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申請獎助學金推薦要點

104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個人或團體捐贈之獎助學金，需經園藝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推薦者併相 關會議紀錄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2. 獎助學金申請訊息，公告於本系系網及通知各班導師，並由系辦公室統籌受理申請。
3. 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應依其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遞送，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，由系辦公室彙整提送系務會議審查推薦，惟推薦函得於受薦者確定後，再委請受薦人相關老師撰寫補件。
4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